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3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5 名，实际参会董事 5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方同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亳州交易中心”）的银行融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与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亳州交易中心的银行融资提供人民币 1.00 亿元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6 号）。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44,094 股。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黑龙

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7 号）。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6 日